

#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农〔2019〕134号

---

## 关于拨付2019年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水磨沟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18〕157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2019年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建设补助资金30万元，用于水磨沟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区-馕产业园文化宣传推介活动。

项目支出性质—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；支出功能科目：  
2130199—其他农业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—其他商

品和服务支出。

请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反馈。

根据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要求，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市财政局农业处。

- 附件：1.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 
2. 水磨沟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区-馕产业园文化宣传推介活动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